

# 关于做好首届“山西省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”和 “山西省人才工作贡献奖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运职院人函〔2019〕37号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首届“山西省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”和“山西省人才工作贡献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晋教工委组〔2019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荐范围和条件

见《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首届“山西省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”和“山西省人才工作贡献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附件）相关内容。

## 二、推荐名额

根据晋教工委组〔2019〕74号文件评选工作安排，我校“山西省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”和“山西省人才工作贡献奖”可推荐名额各1名。各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或申报集体。

## 三、推荐程序

个人申报，部门推荐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技产业处等部门（单位）审核，经学院研究，择优推荐，公示无异后推荐上报。

## 四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请各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并推荐，按要求填写

推荐对象汇总表、推荐审批表,于2019年11月8日前将纸质版、电子版提交人事处(邮箱:1060598720@qq.com)并及时与人事处电话联系。

附件:《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首届“山西省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”和“山西省人才工作贡献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

人事处

2019年11月8日